

# 通州市政垡头场站建筑装饰装修垃圾处置及资源利用线设备采购项目“4·29”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26年4月29日下午14时40分左右，在通州区张家湾镇垡头村小靛路北侧通州市政垡头储存场站，在吊装装修垃圾传送设备时，吊装带断裂导致设备下方一工人被砸伤，后送至北大人民医院通州院区抢救，经抢救无效死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和区政府的授权，成立由区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通州分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总工会、区城管委、区政府国资委、张家湾镇政府等部门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开展调查处理工作，同时邀请区纪委区监察委参加。事故调查组委托北京科正平工程技术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国家起重运输机械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开展鉴定分析。

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涉事单位及相关人员的责任，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的突出问题，总结分析了事故主要教训，提出了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因违规作业、安全管理不到位导**

## 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事发项目概况

事发项目工程名称为通州市政垡头场站建筑装饰垃圾处置及资源利用线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合同总价为 760 万元，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费、辅材费、机械费、措施费、税金、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技术培训服务费、质保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 （二）事发项目相关单位情况

1. 发包单位：北京市通州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州市政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2102459939U，成立于 1988 年 3 月 8 日，注册资本 20907.0467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位于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武兴路 7 号 B2237 室，法定代表人夏剑峰。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工程管理服务。

2. 承包单位：北京加隆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加隆机械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2762995518F，成立于 2004 年 5 月 13 日，注册资本 12377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位于北京市通州区恒业二街 10 号 1 幢，法定代表人董爱娇。

3. 吊车租赁单位：河南书杰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河南书杰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1627MAD94DNW40，

成立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位于河南省周口市太康县老冢镇刘屯东行政村刘屯东村 36 号，法定代表人冯纪玲。该公司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租赁；装卸搬运；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等。

### （三）合同协议签订情况

2026 年 3 月 14 日，通州市政公司与加隆机械公司签订了《通州市政垡头场站建筑装饰垃圾处置及资源利用线设备采购项目合同》。2026 年 2 月 4 日，加隆机械公司与河南书杰公司签订了《吊车租赁合同》，合同约定按照吊车使用的规格和台班数进行核对后按月结算，施工现场的场地条件、吊装条件均由甲方负责，吊具等由乙方负责。

### （四）事发汽车起重机及操作人员情况

事发汽车起重机为徐工牌，产品型号为：QY50K5D-2，整车型号为 XZJ5411JQZ50K，车牌号为临牌京 AMS188，制造日期为 2026 年 3 月 28 日，最大额定起重量 50 吨，主臂全伸长长度 45.5 米，起升高度 45.5 米，最后一次检验日期 2026 年 4 月 8 日，所有项目检验结果为合格。

事发 50 吨汽车起重机司机王陈见（身份证号：411\*\*\*\*\*351），持有起重机司机（限流动式起重机）Q2（限流动式起重机）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有效期至 2027 年 5 月 30 日。

## （五）综合调查情况

经调查，2026年1月15日，加隆机械公司制定了《通州市政垡头场站10万T/年建筑装修垃圾处置生产线吊装方案》，但未遵守其中关于起重机吊装施工防护技术措施的内容，且现场负责人张海兵对吊装方案施工防护技术措施内容不知情；加隆机械公司对进场的机械设备、吊具等底数情况不清，检验情况不明；加隆机械公司未按照吊装方案要求配备信号工，且自2026年4月18日入场以来信号工长期处于缺位状态，实际作业由不具备从业资格的工人顶替上岗；经现场勘验，事发吊装现场未见划定吊装作业危险区域，未见警示标识及安全警戒线。2026年4月17日加隆机械公司安全员刘祥向主管领导李海宁请假，请假日期为4月18日-30日，期间由张海兵承担现场安全管理。

2025年4月30日，加隆机械公司与死者李\*明签订劳动合同。加隆机械公司有对李\*明进行培训的签到表及三级安全教育考试试卷，未进行施工技术交底，经检查，加隆机械公司对李\*明安全教育培训时长不足<sup>[1]</sup>，安全教育内容缺失，未能体现与本次安装项目有关的安全教育培训内容。

## 二、事故经过及事故现场情况

### （一）事故经过

2026年4月29日14时左右，因现场垃圾消纳设备的传送装置需使用两台汽车起重机起吊就位，而此时另一台25吨汽车

---

[1]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GB 50656-2011）7.0.8：新进场工人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公司、项目、班组）分别不少于15学时、15学时、20学时。

起重机在传送装置的西侧作业，车头朝西，无法正常参与起吊，于是加隆机械公司工人将4根白色扁平纤维吊带分别与传送装置侧边安装的卡环连接，班长李\*明安排50吨汽车起重机司机王陈见将传送装置吊起，并指示25吨汽车起重机司机朱星凯倒车，从传送装置下方穿过抵达东侧的吊装位置。王陈见将传送装置吊起3米高左右，起吊过程持续约5分钟后，14时40分左右，1根吊带断裂，王陈见见状立即鸣笛示警，李\*明闻声准备躲闪，但其余3根吊带相继断裂，传送装置向东侧倾倒，砸到李\*明右侧身体。

## （二）应急救援经过

现场听到重物落地响声后，加隆机械公司现场负责人张海兵到设备附近，看见李\*明趴在传送装置东侧地上和吊车之间的位置，未见明显外伤和出血。现场工人将李\*明搀扶起来，轮流给李\*明做心脏复苏。14时45分，加隆机械公司电气安装负责人麻耀辉拨打了120急救电话，救护车约10分钟后到达，将李\*明送到北大人民医院通州院区进行救治，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 （三）应急救援评估

在接到该事故报告后，通州区政府立即统筹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死者家属安抚和善后等工作。相关部门行动迅速、协调配合，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 （四）伤亡人员情况

本起事故共导致1人死亡。

姓名	性别	民族	年龄	身份证号	籍贯	伤害类型
李*明	男	汉	42	130*****679	河北省邯郸市人	死亡

经北京市通州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李\*明符合被重物砸压致创伤失血性休克死亡特征，鉴定书编号：TZ2026BL0117。

#### （五）事发现场基本情况

事发地点位于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垡头村小靛路北侧通州市政垡头储存场站北区北侧中间位置，施工现场共有两台徐工汽车起重机，一台是 50 吨汽车起重机，一台是 25 吨汽车起重机，经现场询问得知，事发汽车起重机为 50 吨型，该起重机三节大臂呈上扬状态，大臂东西走向，车头朝北。被吊装的装修垃圾传送设备长度约 30 米，南北方向放置，处于悬空状态，传送设备中间两侧各安装有两个卡环，上沿钢板的上下边沿为非加工面尖角，现场散落 4 根白色扁平纤维吊带，均呈断裂状态。现场地面无明显血迹，周边未见设置警戒设施及警示标志。





现场情况

## （六）检验检测情况

经北京科正平工程技术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国家起重运输机械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对事发现场进行勘察，并对事发吊装带进行外观检查，判断其外观和使用情况是否符合标准规定，得出分析结论为：

1. 四根吊装带外观均存在缺陷<sup>[2]</sup>，均无标识，不符合 JB/T 8521.1-2025《编织吊索 安全性第 1 部分：一般用途合成纤维扁平吊装带》中不应使用没有标识或存在缺陷的吊装带的规定<sup>[3]</sup>。

2. 吊装带使用过程中未对被吊物尖角做相关防护，不符合 JB/T 8521.1-2025《编织吊索 安全性第 1 部分：一般用途合成纤维扁平吊装带》中吊装带使用过程中应采取相关措施防止吊装带被物品或提升装置的锐边割破、摩擦及磨损的规定<sup>[4]</sup>。

---

[2] 《鉴定报告》原文 4.1 外观分析：根据吊装带外观检查表明，四根吊装带均有使用痕迹，为在用的吊装带。四根吊装带无标识。1#、3#、4#吊装带存在的缺陷为擦伤、局部磨损（割口）、缝合线（针脚）断开；2#吊装带存在的缺陷为局部磨损（割口）。

[3] 《编织吊索 安全性第 1 部分：一般用途合成纤维扁平吊装带》A.2.2：每次使用前，应检查吊装带是否有缺陷，并确保吊装带的名称和规格正确。不应使用没有标识或存在缺陷的吊装带；应将没有标识或存有缺陷的吊装带送交有资质的部门进行检测。

《编织吊索 安全性第 1 部分：一般用途合成纤维扁平吊装带》A.2.3：吊装带使用期间，应经常检查吊装带是否有缺陷或损伤，包括被污垢掩盖的损伤。这些被掩盖的损伤可能会影响吊装带的继续安全使用。应对任何与吊装带相连的端配件和提升零件进行上述检查。如果有任何影响使用的状况发生，或所需标识已经丢失或不可辨识，应立即停止使用，送交有资质的部门进行检测。

影响吊装带继续安全使用可能产生的缺陷或损伤如下：

a) 表面擦伤。正常使用时，表面纤维会有擦伤。这些属于正常擦伤，几乎不会对吊装带的性能造成影响。但是这种影响是会变化的，因此继续使用时，应减轻一些承重。应重视所有严重的擦伤，尤其是边缘的擦伤。局部磨损不同于一般磨损，可能是在吊装带受力拉直时，被尖锐的边缘划伤造成的，并且可能造成承重减小。

b) 割口。横向或纵向的割口，织边的割口或损坏，针脚或环眼的割口。...

[4] 《编织吊索 安全性第 1 部分：一般用途合成纤维扁平吊装带》A.4.1：应防止吊装带被物品或提升装置的锐

全部报告内容详见《鉴定报告》（26-W-0204号）。

### 三、事故直接原因和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事故发生后，公安机关结合现场勘查情况、尸检情况、调查询问等分析，排除人为故意刑事犯罪嫌疑。事故调查组经过现场勘查，依法调取相关物证、书证、相关人员的调查询问以及检验检测结论，查明了事故原因及性质。

#### （一）直接原因

1. 加隆机械公司工人李\*明，安全意识淡薄，未能辨识吊装作业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隐患，违反吊装作业安全规定进入吊装作业半径及吊物下方危险区域停留。

2. 加隆机械公司在吊装带使用前未严格检查吊装带外观情况，违规使用无标识的吊装带进行吊装作业；在吊装带使用过程中未对被吊物尖角做相关防护。

3. 张海兵，男，任加隆机械公司在事发项目的负责人，对日常吊装作业中发现的无证信号工的重大事故隐患，未能制止并督促整改，且未向公司进行报告和处理；未能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能及时制止现场长期缺少安全员情况下的施工作业，未督促落实本单位制定的现场吊装施工防护措施。

#### （二）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1. 加隆机械公司，作为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不

---

边割破、摩擦及磨损。防护锐边和/或磨损损伤的保护及加固的零件应为吊装带的一部分，并应正确安排其位置。必要时对该零件进行额外的保护。

到位，未落实本单位制定的吊装方案<sup>[5]</sup>，未能及时制止在长期缺少持证信号工指挥吊装作业与现场安全员缺位情况下的违章行为；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不规范、不到位，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未严格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将汽车起重机租赁单位的司机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未对其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未对其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组织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方面不到位，对事故隐患排查不到位，未采取有效的技术、管理措施排查和消除安全隐患和问题，未能排查出吊装作业使用吊具存在的安全隐患。

2. 加隆机械公司法定代表人董爱娇，作为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未能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3. 通州市政公司，作为发包单位，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存在缺失，安全检查流于形式，隐患整改措施力度不够，未能检查出承包单位长期存在的隐患问题。事发区域的检查人员未能认真核查事发项目安全生产状况，未能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5] 《GB 55034-2022 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3.4.1：吊装作业前应设置安全保护区及警示标识，吊装作业时应安排专人监护、防止无关人员进入，严禁任何人在吊物或起重臂下停留或通过。

《GB 55034-2022 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3.4.2.1：使用吊具和索具应符合下列规定：1 吊具和索具的性能、规格应满足吊运要求，并与环境条件相适应。

《JGJ276-2012 建筑施工起重吊装工程安全技术规范》3.0.1：起重吊装作业前，必须编制吊装作业的专项施工方案，并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作业中，未经技术负责人批准，不得随意更改。

4. 汽车起重机司机王陈见，在未对指挥手势信号主体进行认真核验下，违规听从非持证信号指挥人员发出的手势指令，未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

#### 四、对有关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调查组依据调查核实情况和事故原因分析，认定下列人员和单位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提出处理建议如下：

#####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加隆机械公司工人李\*明，安全意识淡薄，未能辨识吊装作业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隐患，违反吊装作业安全规定进入吊装作业半径及吊物下方危险区域停留。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sup>[6]</sup>的规定。鉴于其已经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 （二）建议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张海兵，男，任加隆机械公司在事发项目的负责人，对日常吊装作业中发现的无证信号工的重大安全隐患，未能制止并督促整改，且未向公司进行报告和处理；未能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能及时制止现场长期缺少安全员情况下的施工作业，未督促落实本单位制定的现场吊装施工防护措施，违反了《中华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sup>[7]</sup>、第二十五条第六项<sup>[8]</sup>、第四十六条第一款<sup>[9]</sup>，建议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单位及人员

1. 加隆机械公司，作为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不到位，在吊装带使用前未严格检查吊装带外观情况，违规使用无标识的吊装带进行吊装作业；在吊装带使用过程中未对被吊物尖角做相关防护；未落实本单位制定的吊装方案，未能及时制止在长期缺少持证信号工指挥吊装作业与现场安全员缺位情况下的违章行为；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不规范、不到位，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未严格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将汽车起重机租赁单位的司机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未对其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未对其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组织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方面不到位，对事故隐患排查不到位，未采取有效的技术、管理措施排查和消除安全隐患和问题，未能排查出吊装作业使用吊具存在的安全隐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

患。以上事实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sup>[10]</su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sup>[11]</sup>、第二十八条第二款<sup>[12]</sup>、第四十一条第二款<sup>[13]</sup>、第四十三条<sup>[14]</sup>、第四十四条第一款<sup>[15]</sup>的规定，对事故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给予加隆机械公司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2. 加隆机械公司法定代表人董爱娇，作为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未能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sup>[16]</sup>的规定，对事故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

---

[10]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

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对董爱娇给予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3. 通州市政公司，作为发包单位，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存在缺失，安全检查流于形式，隐患整改措施力度不够，未能检查出承包单位长期存在的隐患问题。事发区域的检查人员未能认真核查事发项目安全生产状况，未能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sup>[17]</sup>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通州市政公司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4. 对于在本次调查中发现的河南书杰公司随车吊装带不具备标识的问题，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对河南书杰公司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

#### （四）建议给予其他处理的人员

1. 汽车起重机司机王陈见，在未对指挥手势信号主体进行认真核验下，违规听从非持证信号指挥人员发出的手势指令，未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其行为违反了《GB6067.1-2010 起重机械

---

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安全规程第一部分:总则》第 12.3.1 条<sup>[18]</sup>的规定,建议责成河南书杰公司按公司制度对王陈见给予其相应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上报应急管理部门。

2. 王洋,男,通州市政公司工程管理部副主任,任事发区域的安全员,未能认真核查事发项目安全生产状况,未能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存在失职行为,建议责成通州市政公司按公司制度对王洋给予其相应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上报应急管理部门。

3. 黄玉刚,男,任通州市政公司在事发区域的安全员,未能认真核查事发项目安全生产状况,未能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存在失职行为,建议责成通州市政公司按公司制度对黄玉刚给予其相应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上报应急管理部门。

4. 孙月彬,男,任通州市政公司在事发区域的安全员,未能认真核查事发项目安全生产状况,未能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存在失职行为,建议责成通州市政公司按公司制度对孙月彬给予其相应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上报应急管理部门。

##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1. 加隆机械公司要认真总结事故教训,一是要严格吊装作业管控,严格执行专项方案编制审批全流程管理制度,作业前必须完成全员安全技术交底并留存签字记录,明确作业风险、管控要

---

[18] 《GB6067.1-2010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一部分:总则》第 12.3.1 条:司机应遵照制造商说明书和安全工作制度负责起重机的安全操作。除接到停止信号之外,在任何时候都只应服从吊装工或指挥人员发出的可明显识别的信号。

点及禁止事项，杜绝盲目作业。二是规范吊索具及起重设备全周期管理，对施工现场所有吊装带、钢丝绳、卸扣等吊索具开展全覆盖排查，建立吊索具进场验收、台账登记、定期检查、报废更新闭环管理制度，加强对吊具使用规范的安全教育培训与技术交底，督促工人正确使用吊装带等起吊工具。三是严控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全面梳理场内起重司机、信号司索工持证情况，无证不得上岗，常态化开展吊装“十不吊”、危险区域管控等警示教育，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三违”行为。四是健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落实现场安全监护及警戒管控，重点排查吊装作业、设备机具、现场防护等关键隐患，建立隐患台账。五是开展全员事故警示教育，组织全体施工人员召开事故警示教育大会，以案促改，破除从业人员侥幸心理，全面提升全员安全风险辨识能力和安全防范意识。

2. 加隆机械公司的主要负责人，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加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督促、检查，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3. 通州市政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一是严格单位项目监督管理，全面复核施工承包单位安全管理制度、人员配置等情况，对专项施工方案审批、安全技术交底、现场作业条件验收、现场监护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并细致检查，严禁施工单位擅自简化作业流程、违规组织施工。二是加强施工现场常态化巡查督查，组

建专项安全督查小组，对施工现场吊装作业、设备机具管理、现场安全防护、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开展常态化抽查，重点检查吊索具使用、警戒防护设置、人员违章作业等高频隐患，发现问题立即责令停工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严肃追责。

4. 行业管理部门及属地人民政府，要按照“三管三必须”的原则，加大对本行业本辖区内起重吊装、高处作业等危大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力度，督促其落实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高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能力。全面、深入开展危险因素的辨识、告知和预防工作，督促企业落实设备定期检测、人员持证上岗、作业全程监护等制度。对该类企业在作业过程中的重大安全隐患，要依法依规采取相应措施，对典型案例要加强警示教育，严厉打击安全领域违法违规行爲，落实好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坚决杜绝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